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19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陳倩玉

被告 朱孟鎧即朱志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8,672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規定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楊進勳所有而由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3年1月15日停放在桃園市○○區○○○街00號旁之停車場內，遭被告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不慎碰撞，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受有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91,333元（含工資53,767元、零件337,566元）之損害，原告已依約全數理賠完畢。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零件經計算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01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2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3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04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
05 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另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
06 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07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08 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09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交通事故經過，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
10 之理賠計算書、受理案件證明單、發票、估價單、行車執
11 照、車損照片等件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6至21頁），並經
12 本院依職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調取本件道路交通
13 事故案卷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25至33頁），參以被告已於
14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惟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
15 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
16 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
17 應為真正。基此，被告之駕駛行為既有上述過失，且其過失
18 行為與系爭車輛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前揭規定，被
19 告自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20 (三)第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
21 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又依民法第196條
22 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23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24 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
25 照。又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26 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折舊年限為5年，依定率遞減折舊
27 率為1000分之369，且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
28 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查系爭車輛修
29 理費用為391,333元（含工資53,767元、零件337,566元），
30 有前揭電子發票、估價單在卷可參，而系爭車輛出廠時間為
31 112年7月，亦有前揭行車執照在卷可考，距本件車禍事故發

生時間113年1月15日，實際使用時間為7個月，是零件費用37,566元經計算折舊額後應為264,905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53,767元，則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系爭車輛損壞修復之必要費用金額，應為318,672元（計算式：264,905+53,767=318,672）。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損害賠償之債務，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1月14日送達被告收受（見本院卷第35頁），則被告應自115年1月15日起負遲延責任。

五、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書記官 廖沛瑄

01 附表

02 -----

03 折舊時間 金額

04 第1年折舊值 $337,566 \times 0.369 \times (7/12) = 72,661$

0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37,566 - 72,661 = 264,905$